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640517.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公開徵求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名企業字號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1〕21號

為創造對標國際的一流營商環境、規範商事登記中涉及知名企業字號情形的登記行為，保護企業知識產權，維護市場秩序，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商事登記若干規定》第十七條，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名企業字號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為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提高制定規範性文件的科學性和實用性，根據《深圳市行政機關規範性文件管理規定》（市政府令 305 號），現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名企業字號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相關意見：

（一）通過信函方式將有關意見郵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廈 A 座 3A03 室，郵編：518000，電話：88600426，並請在信封上註明“規範性文件徵求意見（字號）”字樣。

（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郵件發至郵箱 ZCJMQK@mail.amr.sz.gov.cn。

附件：1.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名企業字號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2.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名企業字號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起草說明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名企业字号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依据及法律目的】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知名企业字号的登记和使用，鼓励企业使用独创字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商事主体名称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本办法所指知名企业字号，是指享有较高商业信誉，为相关公众所熟悉和知晓，显著区别于其他企业标志性文字字号的下列规范汉字：

- （一）依法获得认定的驰名商标；
- （二）依法曾获得认定的广东省著名商标；
- （三）依法获得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 （四）在全国或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知悉的企业字号、企业简称。

第四条【登记保护规则】商事登记时对知名企业字号予以保护，未经知名企业字号所有权人授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核准登记：

- （一）申请人申请将他人知名企业字号作为企业字号使用的；
- （二）申请人申请将与他人知名企业字号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
- （三）申请人申请将与他人知名企业简称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

第五条【登记保护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知名企业字号予以商事登记保护：

- （一）通用地名及其简称、俗称；
- （二）著名江、河、湖、海、山以及风景名称；
- （三）具有通用或者公益特征的文字；
- （四）登记机关认为应该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保护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知名企业字号所有权人，可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申请在商事登记时予以保护：

- （一）《知名企业字号保护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依法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证明材料；依法曾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证明材料；
 - （四）企业基本情况、市场知名度及商标、企业名称或简称受到严重侵害的证据材料。
- 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三）项材料。

第七条 【知名认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知名企业字号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供的知名企业字号保护申请材料进行评议，作出是否予以商事登记保护的決定。

第八条 【系统建设】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知名企业字号数据库，录入知名企业字号的相关信息，在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予以提示和限制。

第九条 【保护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在知名企业字号数据库中删除知名企业字号信息，取消在商事登记时对知名企业字号的保护：

（一）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曾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商标到期未续展、已注销、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

（二）知名企业字号权利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弄虚作假，提交伪造市场知名度证明材料获得登记保护的企业字号；

（四）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企业名称在使用中损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因上述第（二）、（三）、（四）项规定，被取消知名企业字号登记保护的，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知名企业字号登记保护申请。

第十条 【历史登记规则】 本办法实施前，深圳市其他商事主体已经依法以与知名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字号使用的，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授权其他商事主体使用，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作引人误认、误解的宣传。

第十一条 【保护异议】其他单位和个人认为已经进行商事登记保护的知名企业字号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存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商事登记保护情形的，可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异议申请材料，提请对知名企业字号再次评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告知申请人评议结果。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涉及知名企业字号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商事主体的名称登记涉及知名企业字号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解释】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名企业字号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制度的背景

1、部分申请人利用名称自主申报之便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2015年7月1日，深圳创全国之先实施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改变了过去由政府配置名称字号资源、审查核准企业名称的登记模式，改为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自行比对名称信息、自觉遵守名称使用规定、自行承担名称使用责任的登记模式。此项改革有效解决了企业起名难、核名难的问题，企业充分行使了自主取名权。随着商事登记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市商事主体数量激增，平均每年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报的名称达百万个，其中产生了部分企业恶意申请与他人知名字号或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现行名称登记法律法规在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方面制度不完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没有对登记时使用他人驰名商标、知名字号等问题作出规定，只有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有一“企业名称不得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情形”规定，但是可能引起公众误解本身是一主观判断条款，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同时法规又允许不同地区相同行业企业字号可以相同，同一地区不同行业企业字号也可以相同，既给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投资者可乘之机，也使企业名称不得引起公众误解原则被办法内容自身给模糊了。

2017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此规定对驰名商标在商事登记时给予了一定保护，但只限于同行业，而现实中，一些企业钻法律条文的空子，换个行业或者模糊行业概念登记注册，鱼目混珠，同样达到傍名牌的目的。

3、企业名称傍名牌监管难度大。

法律的不健全、违法成本低，导致一些企业把冒用他人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作为“傍名牌”的惯用手段，而作为受害企业，不论是向行政机关投诉，或是向人民法院起诉，亦或是和冒用企业私下和解，都不同程度的给企业造成了侵害和损失。同时，此类傍名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十分隐蔽，行政机关调查时，发现此类企业绝大多数不在登记地，查无下落，企业登记时留下的联系方式也多是虚假或是中介服务公司的电话，导致受害企业的维权成本以及行政机关的管理压力大大增加，从而严重影响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二、在商事登记中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的先进性和重大意义

1、填补法律空白、扩展保护范围。企业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是代表企业商誉和实力的重要无形资产，在商事登记中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是建立完善的字号保护机制的基础，是保护驰名商标权益、知名企业名称权益的第一道防线，是对现有企业名称登记法规、禁限用规则的必要补充，是提升深圳营商环境优越性、先进性的重要举措。

2、减少企业负担、减轻监管压力。在登记时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企业字号，遏制傍名牌

企业冒用他人知名品牌和字号的行为，大大减轻了知名企业对冒用自己品牌和字号的企业名称进行维权的成本和负担，有利于知名企业专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知名企业品牌信誉、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大大减轻了行政机关的监管压力。

3、规范企业名称登记。在登记时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企业字号，鼓励企业使用自己独创的字号，有利于规范企业名称登记，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净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